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浙政办发〔2018〕50号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 “4+1”重大项目建设计划2018年实施 计划的通知

各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省政府直属各单位:

《浙江省“4+1”重大项目建设计划2018年实施计划》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《浙江省“4+1”重大项目建设计划2018年实施计划项目表》由省发展改革委另行印发。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8年5月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浙江省“4+1”重大项目建设计划

2018 年实施计划

根据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质量的若干意见》(浙政发〔2018〕13号)(以下简称投资新政)和《浙江省“4+1”重大项目建设计划(2018—2022年)》(浙政发〔2018〕14号),特制定浙江省“4+1”重大项目建设计划2018年实施计划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(一)指导思想。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,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,坚持提高投资质量和效益工作取向,认真落实投资新政,全面实施省市县长项目工程等“4+1”工程,为全省“两个高水平”建设提供有力保障。

(二)投资结构优化目标。2018年全省交通投资增长10%以上,生态环境和公共设施投资增长10%以上,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增长10%以上,民间投资增长10%以上,省市县长项目“152”工程落地率达到50%。11个设区市的投资结构优化目标与全省保持一致。

(三)重大项目建设目标。2018年安排省重大建设项目301个,计划投资4974亿元。其中:交通项目101个,计划投资1909亿

元；生态环境和公共设施项目 66 个，计划投资 2180 亿元；高新技术产业项目 134 个，计划投资 885 亿元。

二、扎实推进“四个一批”重大项目

(一)加快谋划招引一批。集中力量全面推进省市县长项目工程，聚焦八大万亿产业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，实行精准招商、产业链招商和生态链招商，力争新谋划招引一大批重大项目落户我省。

(二)加快前期攻坚一批。完善全省重大项目前期攻坚计划，强化省市县三级联动、部门协同滚动推进机制，优化前期服务、强化节点管控，加强工作督查、细化通报排名，全力打好前期攻坚战。安排全省前期攻坚项目 85 个、计划完成投资 197 亿元。

(三)加快建设实施一批。抓好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活动，落实省市县领导三级全程联系服务机制，健全专题问题协调、难点问题交办、督办约谈、问责等制度，着力解决项目推进中的突出矛盾和困难。安排全省建设实施项目 204 个、计划完成投资 4661 亿元。

(四)加快建成投产一批。健全问题交办、限时办结、结果专报制度，在确保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，加快施工进度，力争项目早建成、早投产、早见效。安排全省建成投产项目 12 个、计划完成投资 116 亿元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(一)全面实施投资新政。不断创新工作机制，优化考核办法，加大“4+1”工程投资指标完成情况考核，压实各地、各部门责

任。着力优化投资结构,加强要素保障,建立重特大项目要素保障机制,继续实行省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要素保障等工作机制,用足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、企业债券等各项政策,全力保障省市县长项目工程等的要素需求。

(二)狠抓企业投资项目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。坚持“技术+制度”改革路径,加快迭代升级,着力打破信息孤岛、缩短审批时间,2018年底前实现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审批全流程最多跑一次、最多100天,力争实现竣工验收前最多跑一次。全面应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2.0版,努力实现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网上申报率100%、网上审批率100%。全面推进审批事项标准化,优化审批流程,减事项、减材料、减时间,加快推行企业投资项目审批由行政服务中心“一窗受理”和政府代跑代办服务。加快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和“标准地”制度,推动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向涉政中介机构延伸。促进我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条例的立法工作,从法规层面巩固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成果。

(三)狠抓高质量实体经济投资。加大以数字经济为核心的产业投资力度,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。全面实施省市县长项目工程,制定工作指引,实行动态管理,落实考核要求,力争一批总投资100亿元、50亿元、20亿元的大产业项目落地见效。加大创新投入和高新技术产业投资,围绕新技术新业态新产品新模式,大力发展“互联网+”“大数据+”“机器人+”等产业,不断提高创新投资比例。开展智能化技术改造行动,实施一批突破性、带动

性、示范性强的技术改造项目,支持重点行业领域加快提质增效和绿色发展。

(四)狠抓高质量民间投资。以投融资模式创新试点省建设为契机,在投资项目审批、项目申报、项目融资创新、资源要素配置、投资环境营造等方面先行先试,不断激发民间投资新活力。深入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,及时落实兑现各类税收优惠、降低成本等政策,加快推进舟山绿色石化基地等一批民间投资重大项目。完善专业招商、以商引商、产业链招商机制,加快建设浙江大学校友企业总部经济园等载体,切实提高浙商回归项目质量。建立健全发展改革部门牵头、有关部门和地方协同的工作推进机制,推动军民融合发展,重点落实我省与中国商飞集团、中国电子科技集团、华润集团等央企的战略合作。大力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(PPP)模式,总结推广杭绍台铁路实施PPP模式的经验做法,为社会资本参与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创造良好条件。

抄送：省委各部门，省人大常委会、省政协办公厅，省军区，省监委，省法院，省检察院。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8年5月15日印发

